

画说现代家庭家政

保险的 投保与索赔

■ 王中成 谢战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给温暖的家上个保险

前 言

现代社会中,家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如生老病死、水灾火灾、抢劫盗窃,交通事故、收入中断等,如何防范各种风险,拒灾祸于家门外、置家人于安全网内,做到未雨绸缪?为此,我们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编写了《画说现代家庭家政》一书,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活泼的图画,向读者介绍家庭可能遇到的各种危险及防范措施,既做到防患于未然,又有亡羊补牢的措施,从而维护正常的家庭生活和家人的平安。

编者

1998.9

目 录

一、 保险走进我们的生活.....	1
* 充满风险的世界 * 保险公司只承保可保风险和意外风险 * 保险要收保费 * 保险公司也需要再保险 *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 保险公证人	
二、 我们走进商业保险.....	23
* 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 * 通过保险代理人投保 * 通过保险经纪人投保 * 保险标的与保险利益 * 保险合同 * 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条款 * 保险费与保险金额 * 保险期限 * 违约责任条款 *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保险合同的停止与解除 * 投保自愿 * 填写保单注意事项 * 保险免赔额	
三、 我国保险险种大观.....	77
* 家庭财产保险 *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 团体家庭财产保险 * 企业财产保险 * 机动车辆保险 * 货物运输保险 * 人寿保险 * 简易人身保险 * 团体人身保险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个人养老保险	
四、 和和气和索赔	119
* 在索赔时效期内索赔 * 索赔的程序 * 合理施救保护现场 * 保险公司检验 * 提供索赔单证 * 开具权益转让书 * 索赔单证的范围 *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翻开人类文明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基督教《圣经》中的诺亚方舟,佛教境界中的涅槃,祭台上圣徒的魂骨,供案前菩萨的灵光——保佑平安,是一个人类古老的夙愿。

第一章 保险走进我们的生活

(1.1)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风险的世界里

人们最讨厌风险,可风险并不讨厌人类。家中财物可能被盗,出行可能物损人伤,农作物可能被风、旱、涝灾摧毁,工厂、商场可能被烈火扫荡,不论何时,不论何地,风险充斥着我们要生存的每一段时空。具体说来,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财产发生损坏、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飞机有坠毁的风险,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有贬值的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而产生的经济风险。生、老、病、死虽然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何地发生,并不确定,一旦发生,将给其本人或家属在精神和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员的过失,那么按照法律规定,就须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给付赔偿金。

责任风险又分为过失责任风险和无过失责任风险,过失责任风险,是指团体或个人因疏忽、过失而产生的侵权行为,致使他人财产受损或人身受到伤害;无过失责任风险也叫绝对责任风险,是指团体或个人明知某种行为对他人有可能造成伤害,但放纵了这种行为。例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围内的活动中,造成身体伤害所承担的经济给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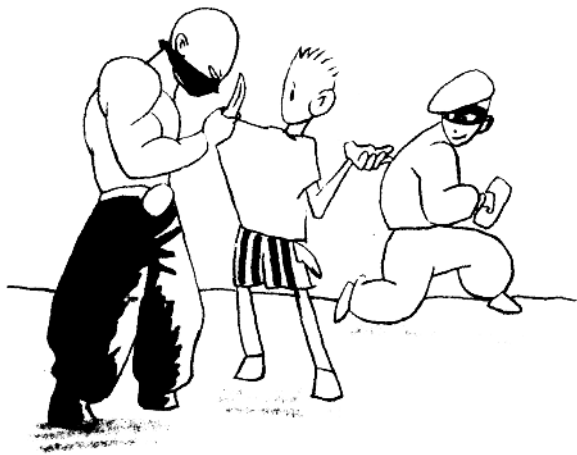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使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如果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地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等所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偷窃、抢劫、罢工、动乱等。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估计的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所致损失的风险。



(1.2) 为了避免风险伤害,人们想尽各种各样的办法

公元前 300 年左右,长江就成了货运的主要通道。由于当时的造船技术有限,加上江面水急浪高,来来往往的船只在危险水域触礁倾翻的事故时有发生,水流湍急,船翻货没,船工水性再好也难免葬身鱼腹。



有一天，一个叫刘牧的年轻商人提出了一个大胆而新奇的想法：他将要发货的商人集中在一起，宣布今天的装船方式，由过去的一个商人的货物集中装运在一条船的做法改变为商人与商人的货物交叉装船做法，不知情的船工大有意见，认为这是多此一举，自找麻烦。

船队起航后，无情的风浪掀翻了几只船，其它船只则历经风浪，平平安安达到目的地，卸货的时候，船工才明白了货物交叉装船的道理。因为这次航行虽有船只倾翻，但没有哪个商人货尽财空，从此这种分船分散风险的办法，就在船民中传开了。

刘牧这个大胆的设计，堪称人类回避风险的经典之作。保险学在研究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时，每每引用这一古典案例。



在西方，早期抵御海上风险一直是采用船只抵押贷款的形式。出航的商人以极其高的利息向高利贷商人借款，当遇到海难造成船货损失时，高利贷商人就免除部分或全部借款。如果一帆风顺，高利贷商人就不但要收回全部贷款，还会得到一笔可观的利息，作为自己承担风险的回报，利息最低达 15%，最高可达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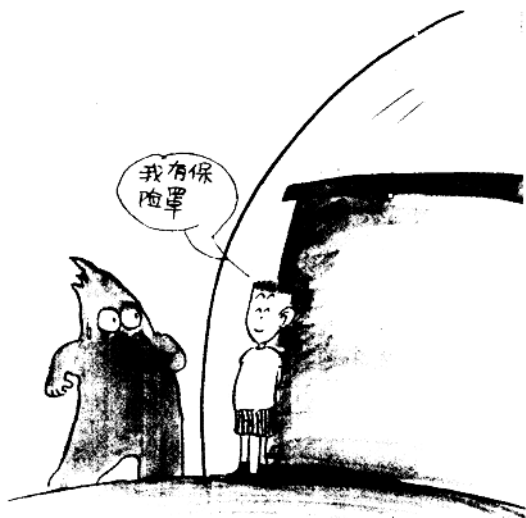


(1.3) 保险公司只承担可保风险

商业保险是为避免发生意外事故而采取的补偿性商业行为。从事这种商业活动的公司就是保险公司。

商业保险是人们处置风险的一种有效方式,它能够在受灾后及时向人们提供经济补偿,但它具有选择性,它并非对所有有破坏的风险都给予保险。

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叫可保风险,保险一般只保障纯粹风险,对有可能获利的投机风险一般是不承保的。因为如果保险公司承保了投机风险,那么很可能会引起道德风险,或者投保人通过保险赚取收益,这显然是违反保险原则的。



但也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是可保的,它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方能构成可保风险:

风险的发生要具有偶然性。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首先必须具有发生的可能性,如果风险肯定不可能发生,保险也就没有必要;但是,风险又必须是偶然发生的,事先不可预知。如果风险必然会发生,保险公司也不会干傻事,尽做赔本生意,肯定是不予承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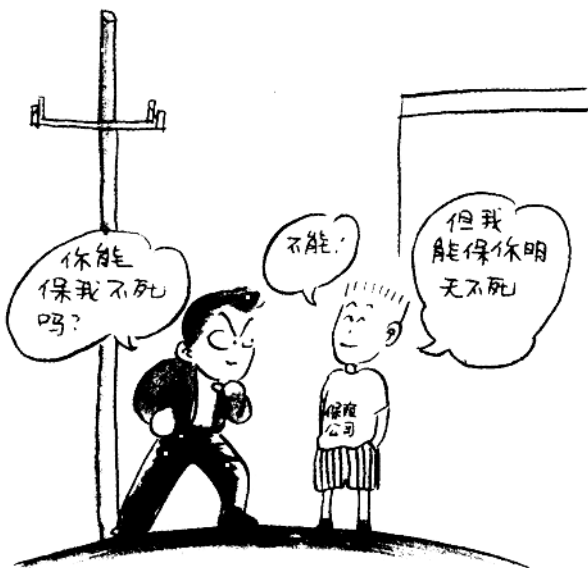
所谓偶然和不可预知的,是指对每一个具体单独的保险标的而言,事先无法知道它是否发生损失以及发生损失的程度如何。只有当损失是随机的和偶然不定时,大数法则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都有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而不只是少数标的遭受损失。我们知道,保险只有在众多风险标的存在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成立,而且是具有同一损失可能性的大量风险标的。因为只有大量独立遭受损失标的的存在才能够使大数法则有效地发挥作用。随着风险标的数量的增加,当达到相当多的时候,每年发生的实际损失额就越接近于预期或长期的平均损失额。例如,保险公司 A 承保 1000 幢住宅,预计每年损失 20 幢,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公司 B 承保 100000 幢住宅,预计每年损失 200 幢,金额为 100 万元。就实际结果而言,B 的预期损失额更接近于实际损失额,所以说,随着风险标数量的增加,风险事件发生或损失额的概率分布就愈加明显地带有规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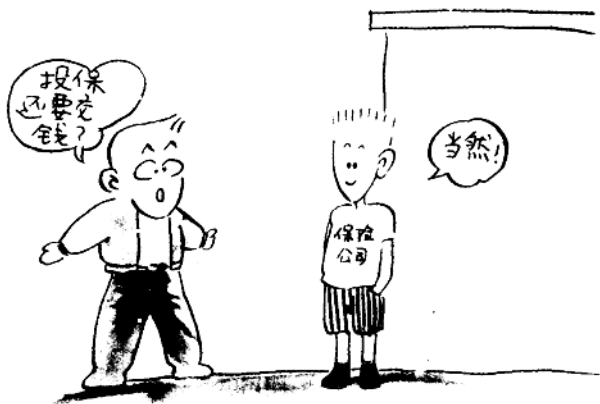
(1.4) 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是意外风险

风险必须是意外的。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标的必须是不确定的。就是风险损失不是由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引起的。比如,由于电线短路引起火灾,而非故意纵火;死亡本身是必然会发生的,保险人对死亡本身不予承保,保险人所要承保的是人身死亡的时间。



(1.5) 保险公司承担风险要收取保费

没有三分利,保险公司不会去平白无故承担风险,它要收取保费,这是保险的商业性。收取保费一定要和保险公司所负担的赔偿义务相适应,保费过高,需要购买保险的投保人负担不了;保费过低,保险公司将出现亏损,无法继续营业。因此,只有大量的统计和观察才能使保险公司有可能估计出比较精确的损失概率,并以此作为制定保险费率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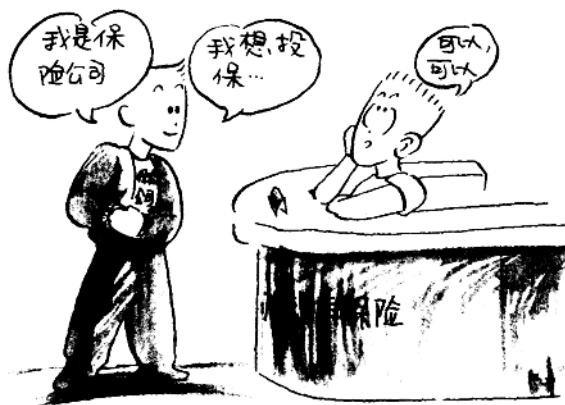


(1.6) 保险公司也要保险

保险公司也要保险,即再保险,是分担保险公司风险责任的保险。保险公司承保业务后,将承受风险的一部分或全部分给其他保险人,以便分散责任,保证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这种风险转移方式实际上是保险的再一次保险,故被称为再保险。保险公司将其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分保接受人,相应支付一部分保费,分保接受人按照合同规定,对原保单项下的赔款予以补偿。

我国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超过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同时还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再保险,以免承保后分保不成而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这样做保户也感到放心。



(1.7) 保险代理人是代理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业务的法人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在授权的范围内代表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业务,帮助保险公司招揽客户,诸如签订保险合同、解决保险合同争议、处理理赔检验工作的法人,保险公司则以手续费或佣金的形式给予保险代理人一定的劳务报酬。



保险代理人一般由保险公司选定,保险代理人的活动依据是保险公司的授权。代理权的授受是法律行为,一般通过签订代理合同,明确代理权的范围和职责。代理人所进行的保险代理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保险代理人除保险公司明确授权外,还享有默示权力和显有权利,默示权力即代理人应具有的一般公众合理地相信他们能有的权力,法律上不要求公众有了解代理授权的义务,只要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代理人有权代理的行为。显有权利则是对代理人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未加拒绝即可认为保险公司默认代理人的权力,代理人依据默示权力和显有权利而进行的保险代理,保险公司均负责任。

